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11號

原　　告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

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38,1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40，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9,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宏谷